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1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未来，公司拟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探索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做好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审慎研究并购重组机会、鼓励主要股东增持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

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区间内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 13.76 元，区间内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63 元）。

2、自 2025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区间内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 16.37 元，区间内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4 年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98 元）。

综上所述，公司应当制定并披露估值提升计划。

公司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化情况

	每股净资产（元）	是否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63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98	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27.12	否
2025 年 6 月 30 日	27.40	否
2025 年 9 月 30 日	27.43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计划。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未来，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坚守“让幸福变得简单”的企业使命，秉持长期主义，回归发展本质，持续推进大资管战略落地，在地产开发及轻资产业务拓展中稳中求进，在吾悦广场经营质量上精益求精，发挥“投融建销管退”全周期能力，强化各方深度合作，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实现稳健、务实的长远发展。公司将坚守骆驼文化的企业基因，强化管理干部作风建设，不忘初心，打造一支能征善战的默契团队。同时，公司也将主动求变，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新格局，追求更高组织效能，向精细化管理要效益，借助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全力深化数字化转型，加速推动经营管理变革。公司将继续为优秀人才搭建广阔舞台，鼓励员工充分发挥才能与潜力，勇于在不同的岗位上绽放光芒，与公司并肩前行。站在发展的新起点，公司将以更昂扬的斗志、更坚定的信念、更踏实的作风再出发，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以奋进绘就新城底色。

（二）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秉持业绩增长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重的原则，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机制，致力于让广大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自2015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145.95亿元，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未来，公司将在保障日常经营稳健运行和现金流合理配置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兼顾业绩提升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力求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且稳定的投资价值，携手所有股东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红利。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置于重要位置，敏锐把握市场动态，秉持市场导向与问题导向并重的原则，持续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互联。通过运用上证e互动平台、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等多种渠道，公司已成功构建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树立科学理性的市值观念，进一步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致力于推动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的深度契合。通过不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布局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市场形象，提升品牌价值。

在具体举措上，公司将积极推进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召开，组织董事长、独

立董事、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成员，通过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展开面对面的深度交流，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公司将踊跃参与各类投资者集中交流活动，精心组织调研接待工作，切实加强投资者的沟通实效，持续提升沟通的质量与水平。

（四）探索长效激励机制

为了进一步健全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团队凝聚力与企业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公司于2016年和2019年先后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取得了良好的激励效果，对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探索和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激励方式，科学设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及业绩考核指标，进一步巩固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核心团队提升企业价值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期、中期与长期激励资源，以有效吸引、留住和激励优秀人才，确保薪酬水平与市场趋势、个人能力贡献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五）持续做好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勤勉尽责、忠实履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治理规范，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坚持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为基本准则，切实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坚决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合规管理，牢固树立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意识，压实信息披露责任，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在信息披露文件编制过程中，公司将坚持质量优先和应披尽披原则，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持续提升报告的可读性与传播效果。同时，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借助多元化沟通渠道，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进一步提升与投资者的沟通质量。此外，公司还将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高质量编制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推动公司内在价值在资本市场中得到合理体现。

（六）审慎研究并购重组机会

公司将以审慎稳健的态度评估并购重组机遇，灵活运用股份收购、现金支付等多种工具，精准引入优质资产，持续夯实核心竞争优势，推动产业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值的提升。

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快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对于不符合长期发展战略、缺乏成长潜力或对盈利能力形成拖累的资产，适时推进剥离处置，并积极盘活闲置资源，持续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资源配置水平，保障资产质量的稳步优化。

（七）鼓励主要股东增持

公司将不断深化与主要股东的沟通机制，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主要股东制定、披露并落实股份增持方案，或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如主要股东启动增持计划，公司将全力配合其完成相关工作，密切跟踪增持实施进展及承诺履行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过程规范、信息透明。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一）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

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